



COURTROOM LOCATION

第一层:
巡回法院书记员办公室
交通法庭 (法庭L)
香槟郡公共辩护人

第二层:
法庭 F, G, H, 以及K,
法律图书馆 (242房间)
州检察官通讯办公室

第三层:
法庭 A, B, C, D, 以及 E
法庭服务/缓刑部门
可能对您有帮助的信息
巡回书记员网站:
www.cccircuitclerk.com

小额诉讼热线: 217-384-3860
交通诉讼热线: 217-384-3717
刑事诉讼热线: 217-384-3727
民事诉讼热线: 217-384-3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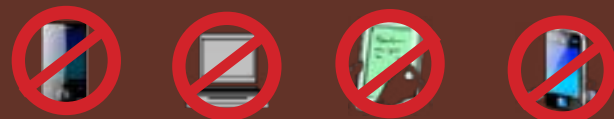
这本小册子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我们建议面临着法律问题的学生或需要具体建议的学生向STUDENT LEGAL SERVICE的有执照律师寻求帮助。

STUDENT LEGAL SERVICE
324 Illini Union 217-333-9053
Office: 8:30am-Noon; 1-4:30pm, M-F
www.odos.illinois.edu/sls

Translated by Shengjie Ye 叶盛杰
Formatted by Shi Yee Sze Tho 司徒诗仪

您的出庭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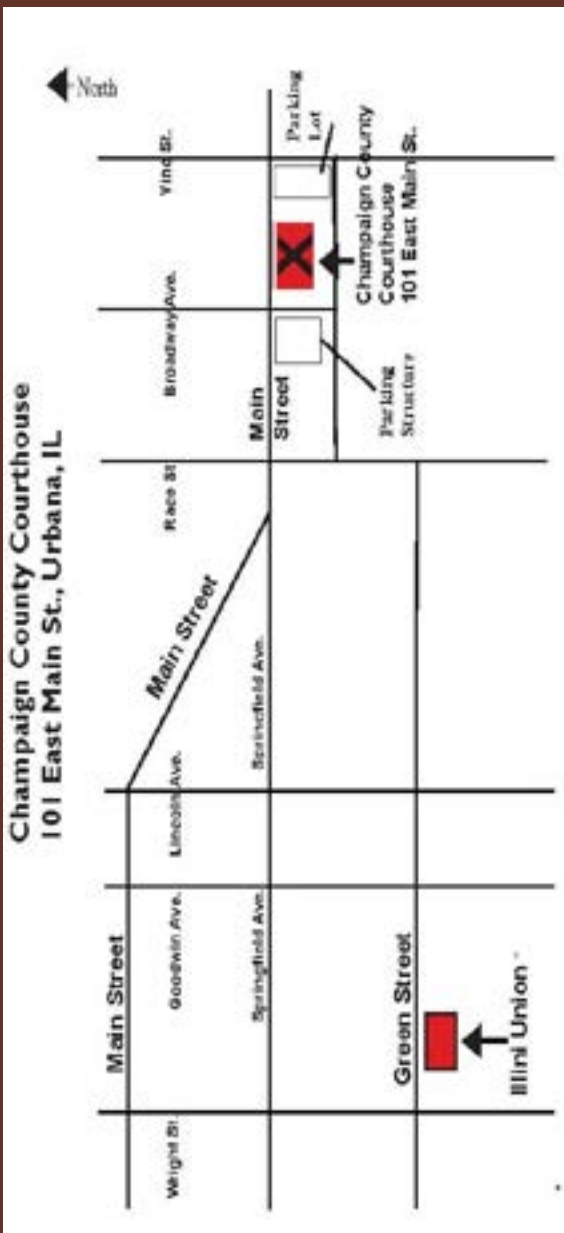


该指引所涵盖的信息并无意替代正式的法律建议。对于遇到法律问题或者需要具体法律建议的学生，我们鼓励您向具有从业执照的学生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寻求专业帮助

STUDENT LEGAL SERVICE
324 Illini Union 217-333-9053
Office: 8:30am-Noon;
1-4:30pm, M-F



www.odos.illinois.edu/sls



出庭的着装要求 (HOW TO DRESS)

出庭时的着装标准应当与您重要的工作面试的着装标准一致。休闲服饰不应在出庭时穿着，例如短袖、短裤、紧身背心、吊带背心，以及帽子都是不合时宜的。

如果您的着装不符合法庭的出庭准则，您将从法庭上遭到驱逐。而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您因拒绝出庭遭到逮捕或者在您的民事诉讼中败诉。不管您对法庭的出庭着装准则有任何个人意见，请您遵守该项规定。请记住您不是来法庭上宣扬您的个人生活方式的。



出庭的时间要求 (TIMELINESS)

请您务必准时到达法院。如果您的出庭时间为早晨9:00，请您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法院以留下充足的时间进行停车、安全检查，以及找到您应当出席的法庭。

在香槟郡，我们的法院地址是101 East Main Street, Urbana。请注意法院的街边停车位有限。但是以下公交线路能够使您十分方便地往返香槟郡法院及学校之间：#5 Green, #10 Gold, 以及#13 Silver。您可以登陆www.cumtd.com，或者拨打384-8188以了解其他交通信息。

出庭的举止要求

(COURTROOM DEMEANOR)

- 保证您和您的证人在法庭上保持安静。
- 禁止吸烟或嚼口香糖。
- 不要在等候法官召集您的案件时随意进出法庭。
- 案件审理时，您需要清楚地表达意见、使用能让整个法庭充分听清的音量，并保持冷静。
- 与法官对话时，请您务必切记尊称“Your Honor”。
- 庭审中，不要打断法官、律师，以及对方当事人的发言。

任何时候，您都应当保持沉着冷静而善于倾听的姿势，不管您是在观摩其他案件、出庭作证、作为民事案件当事人，抑或是作为刑事案件被告人受到审判。

如果您选择当庭认罪(guilty plea)，法庭将会向您告知您的宪法性权利。您应当仔细倾听法庭的解释以保证您完全理解您的权利与责任。如果您对您的权利有所不明，向法庭或您的律师请求进一步解释是完全合理的行为。

庭审进行时，您不应与任何听众交谈，即使是与您的朋友轻声低语也是不被允许的行为。

出庭的准备建议 (HOW DO I GET READY FOR COURT?)

在您的案件开始审理前，您可以前往同一个法庭观摩其他案件的进行。如果您前往观摩，您能够了解审理是如何进行的，相关人员的就坐安排，以及其他人的言行举止。

请您将上述安排提前到您的案件开庭前几天或者几周前进行。这会减少您在自己案件中的紧张程度。

法庭的安全要求 (COURT SECURITY)

禁止任何电子设备
(NO ELECTRONIC DEVICES
ALLOWED)

当您进入香槟郡法院大楼时，您将被要求进行安全检查。您的钱包、文件夹、背包以及其他物品将会由传送带送至X-Ray检查以防您将手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武器、爆炸品，或其他任何非法物品比如麻醉性药物（例如大麻）带入法庭。

作为法庭的使用者，您将通过金属检测仪以保证您没有携带任何非法物品。所有刀具、剪刀，或任何尖利物品都将会被没收，所以请不要携带。请您不要穿戴附有金属钉装饰的鞋靴或有金属扣的皮带，上述物品将会触发安全警报，这会耽误您和其他等候检查人员的时间。法庭安检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请您不要嬉笑对待。



问答栏 (FAQs)

问：为什么州检察官不直接与我协商我的交通罚单？

答：您不是一名执业律师，并且是作为州检察官的对立方进入案件的。州检察官的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他不能与任何非专业人员协商案件，因为州检察官的职责是为州政府寻求正义，而非为您保证公平。

问：什么是藐视法庭 (contempt of court) 的行为？

答：任何能够产生侮辱法庭、阻止法庭执行正义的行为都将视作藐视法庭 (contempt of court)。在法庭中作出挑衅性的语言将会受到罚款或者监禁的处罚。在民事案件中拒不服从法庭的执行命令可能被判作民事藐视 (civil contempt)，将会受到罚金或者监禁至服从命令为止的惩罚。

问：什么是缺席判决 (default judgment) ？

答：当案件一方没有回应起诉、参加庭审，或是进行辩护时，法庭将会进行缺席判决。缺席一方有机会可以在法庭作出缺席判决后的短时间内申请撤销判决。

问：我有权被法院指定一个律师 (court-appointed attorney) 为我辩护吗？

答：在大多数民事案件中，您并不享有此项权利。您可能在非轻微刑事案件中被法庭指定一名律师进行辩护。

STUDENT LEGAL SERVICE

324 Illini Union

217-333-9053

Office: 8:30am-Noon;

1-4:30pm, M-F



www.odos.illinois.edu/sls